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 于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一年十月

声 明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申科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王廷富和裘晗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廷富和裘晗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5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5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7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9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审议情况	9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7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0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管理部和立项评审小组共同完成。项目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立项评审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由本保荐机构聘任的投资银行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简易立项

在经实地考察或调研，已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客户达成初步意向，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会议讨论通过，可对项目进行简易程序立项，并报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

2、正式立项

经过简易程序立项，已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并预计 12 个月内具备申报条件的项目可向投资银行总部申请进行正式立项。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对于符合本保荐机构有关规定的投资银行项目，由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立项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业务部门会议纪要等立项申请文件。

（2）项目管理部立项预审

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进一步核查和督促发行人整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做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未能进行充分说

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核查和补充说明，必要时可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在认真落实立项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并通过立项初审后，项目管理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小组会议，确定立项评审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将立项评审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与会的小组成员。

(3) 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本保荐机构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及以上同意，则为通过。

立项评审小组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立项审核意见，并由项目管理部送达项目组。

(二) 内部核查流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管理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项目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对于符合本机构有关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由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表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等申请材料。

2、项目管理部内核预审

项目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安排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情况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提出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认真落实内核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

项目管理部结合内核初审意见的落实情况组织召开内核会议，确定内核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将内核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与会的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本保荐机构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内核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及以上同意，则为通过。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项目管理部送达项目组。审核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2010年6月24日，项目组将立项申请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申请文件送达立项评审小组成员。2010年6月25日，项目管理部向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评审会议通知及会议具体安排。

2010年6月28日，本保荐机构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审核申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包括王廷富、石军、袁盛奇、刘秋芬、匡志伟、冯长贵等6人，项目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并经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了申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立项申请。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王廷富、裘晗
- 2、项目协办人：郭丽华
- 3、项目组其他成员：刘娟、高颖、陈志通、杨超、宋宾、魏良帆、汤军、李远

（二）项目执行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0年4月至2010年5月
辅导阶段	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
全面尽职调查及申请文件准备阶段	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时间为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初步尽职调查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通过对本项目的简易立项，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

2、全面尽职调查、辅导及申请文件准备阶段：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项目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基本情况、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在全面尽职调查和辅导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项目整改意见，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工作底稿及发行申请文件。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王廷富、裘晗于2010年6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

一致。

保荐代表人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 and 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汇总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信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负责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0年8月17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内核申请文件提交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余小群、王江南、孙泽夏进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小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小组进行了探讨。通过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结合现场考察，项目管理部于2010年8月24日出具了申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反馈至项目组。

为保证项目质量，本项目延迟申报。2011年1月13日，项目组再次提出内核申请，项目管理部于2011年1月19日出具了申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反馈至项目组。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0年8月25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审核申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吕秋萍（外部委员）、张明远（外部委员）、林纪武、冯长贵、潘光明、周慧敏、李春明等7人，项目管理部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列席会议。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并经投票表决，以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通过了申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申请。为保证项目质量，内核委员建议推迟申报，建议以2008年、

2009 年和 2010 年作为申报期。

2011 年 1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再次审核申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林纪武、张洪刚、李勃、刘秋芬、李杰、袁盛奇、李春明等 7 人，项目管理部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列席会议。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并经投票表决，以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通过了申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认为申科股份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小组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相关制度，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审小组认为申科股份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对本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出资瑕疵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有限”），原名“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电机厂和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420.80 万元。其中，上海电机厂出资 21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49.60 万元、品牌及非专利技术出资 65 万元；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出资 206.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142.42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63.78 万元。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在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如下瑕疵：

1、股东上海电机厂存在以品牌出资的情形，且上海电机厂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未经评估。上述事项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

上海电机厂用于出资的品牌为上海电机厂的名称权，同意公司的名称定为“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主要为轴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图纸等生产技术，但未经评估。

公司在复核资本充实性时未将品牌纳入价值复核范围。为核实上海电机厂用于作价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价值，受发行人委托，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出具浙勤评咨[2010]22 号《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价值分析项目价值分析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电机厂用于作价出资的

非专利技术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39,954.00 元。

经核查，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有股东出具的《实物出资认可鉴定表》、《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诸会师验内[96]字第 154 号）等资料，确认股东业已出资到位。设立后双方股东一直按双方确认的出资比例享受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未提出任何异议。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设立时，上海电机厂以品牌以及无形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①股东之间对于各方出资一直是确认且无异议的；②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价值分析，上海电机厂用于作价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包括品牌）的评估价值高于其所认缴的 65 万元非货币出资额。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2、股东上海电机厂以现金出资 1,496,000 元，出资方式实际变更为实物出资。

经核查，上海电机厂出资时委托诸暨市第二轴瓦厂代为出资货币 1,496,000 元，由于验资时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没有开设自己的验资账户，因此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借用自己的账户作为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的验资账户，汇入 1,496,000 元出资款，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另外，当时诸暨市第二轴瓦厂评估并出资的资产价值超过其认缴的出资额，因此出现《验资报告》中“合计作价 3,558,022.46 元；其中 2,062,000 元作为投入的资本，余额 1,496,022.46 元转作其他往来款处理”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成立后，与股东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存在相互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且金额差异很小，因此双方进行财务上的相互抵消。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对在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上海电机厂委托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先行以现金方式代其出资，之后在经过其认可的情况下变更为实物出资，以及其已经于 1997 年 7 月以票据方式归还了上述委托诸暨市第二轴瓦厂代为出资的 149.6 万元等情况予以确认。

2011 年 4 月 20 日，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电机厂

诸暨轴瓦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说明》（诸天字会咨（2011）003号），确认如下情况：“我们根据申科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料，对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账务处理情况进行了复核。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在设立公司建新账时对诸暨市第二轴瓦厂投资交付的实物资产3,558,022.46元的账务处理为：2,062,000元作为诸暨市第二轴瓦厂的投入资本；1,496,000元作为上海电机厂的投入资本，余额22.46元作其他应付款处理。投入资本所对应的实物资产价值逐年摊销。”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海电机厂出资行为实际变更为以实物出资，相关资产已交付到位，且已取得当时各方股东的认可，不存在注册资本不足或上海电机厂出资不实的情形。

3、诸暨市第二轴瓦厂用于出资的大部分资产的价值依据为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诸会评[95]字第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1995年5月31日，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设立时该评估报告已经过期。

经核查，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就拟投入的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进行评估、出资、验资及后续价值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1995年6月28日，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会评（95）字第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诸暨市第二轴瓦厂拟用于出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房屋建筑物、机器及设备、部分家具用具。评估基准日为1995年5月31日。经评估上述资产价值3,557,982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1,405,065.00
机器设备	1,431,950.00
低值易耗品	26,565.00
土地使用权	637,802.00
递延资产	56,600.00
合计	3,557,982.00

1996年11月16日，上海电机厂和诸暨市第二轴瓦厂签订《实物出资认可签定表》，确定以1995年5月31日诸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价为依据，减去17个月折旧额的1996年10月31日资产净额作为实物资产出资认定额，最终确定资产价值为3,273,722.4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1,342,035.03
机器设备	1,212,320.43
低值易耗品	24,965.00
无形资产	637,802.00
递延资产	56,600.00
合计	3,273,722.46

1996年11月18日，上海电机厂向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发函，就上述实物资产出资认定额 3,273,722.46 元与诸会评（95）字第 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3,557,982.00 元之间的 28.4 万元差异，建议诸暨市第二轴瓦厂以实物资产补足。

1996年11月26日，诸暨市第二轴瓦厂的出资方诸暨市化泉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批准同意了该补足投入事项。

根据《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实物投资清单》，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向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补充移交了实物资产，共计 8 台（套）设备，作价 284,300 元。

1996年12月3日，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会师验内（96）字第 1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4,208,000 元。形成实收资本相关的资产合计 4,208,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 1,496,000 元，实物资产 1,424,198 元，无形资产 1,287,802 元（含品牌及非专利技术 650,000 元，土地使用权 637,802 元）”。根据该《验资报告》，上海电机厂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缴入 1,496,000 元，又于 11 月 26 日将品牌及专有技术作价 65 万元投入。诸暨市第二轴瓦厂于 11 月 26 日将部分资产交付公司使用，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34 平方米，作价 1,342,035.03 元；机器及设备 66 台（套），作价 1,553,220.43 元（含电力增容费、电话初装费）；管理部门家用具及食堂桌椅作价 24,965 元；土地使用权（费）2,641 平方米，作价 637,802 元；合计作价 3,558,022.46 元；其中 2,062,000 元作为投入的资本，余额 1,496,022.46 元转作其他往来款处理。

根据上述情况，上海电机厂和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在出资设立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时以诸会评（95）字第 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且双方股东在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与出资时的时间差距，对相关资产计算了折旧后确定的资产价值，并对双方确认的资产价值与《资产评估报告书》（诸会评（95）字第

06号)的评估结果之间的28.4万元差异进行了补充投入后进行的验资。

为核实诸暨市第二轴瓦厂用于出资资产价值,发行人委托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资产出资时市场价值是否公允进行核实。2010年8月17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咨[2010]25号《关于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出资资产的价值分析专业意见》,认为“诸暨市第二轴瓦厂以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形式投入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的资产,其当时投资的作价与当时同类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明显偏差,能够基本反映其在当时验资基准日(1996年12月2日)的公允价值”。

保荐机构认为,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在资产出资时,其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过期,不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鉴于:①股东之间对于各自出资一直是确认且无异议的;②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出资资产的价值分析专业意见》,核实以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形式投入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的资产,其当时投资的作价与当时同类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明显偏差,能够基本反映其在验资基准日(1996年12月2日)的公允价值。因此,上述出资瑕疵应不会对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4、根据《验资报告》(诸会师验内[96]字第154号),诸暨市第二轴瓦厂用于出资的资产中包括房屋及建筑物2,63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641平方米。经核查,有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一直在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名下,未办理过户至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名下。

诸暨市第二轴瓦厂用于出资的资产中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变更情况如下:

诸暨市第二轴瓦厂于1992年12月28日与诸暨市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上述房产及土地在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设立后,一直由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占有和使用。

1999年12月9日,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面积3,172.3平方米,其中包括了诸暨市第二轴瓦厂用于向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2,641平方米,至此该2,6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亦未过户至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名下。

2001年4月，何全波和黄香梅以其拥有的诸暨市第二轴瓦厂资产作为出资设立科通机电，诸暨市第二轴瓦厂作为出资之外的土地使用权531.3平方米随同其他资产进入科通机电。

2006年2月，申科有限将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一并以账面价值出售给科通机电（此时申科有限与科通机电均为何氏家族控制的企业）。自此，科通机电拥有了原先诸暨市第二轴瓦厂购买的整块土地使用权3,172.3平方米。

2006年2月，科通机电将上述土地使用权3,172.3平方米及其上房屋建筑物一起作价出资设立申科发电。上述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已过户至申科发电名下。

2010年3月，申科发电更名为“诸暨浦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即浦阳机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随即变更至浦阳机械名下。

保荐机构认为，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对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出资虽未按有关规定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设立后一直实际占有、使用该等资产，并最终将该等资产予以处置。因此，上述出资资产虽没有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但并未实际影响上海电机厂诸暨轴瓦有限公司作为所有权人对该等资产行使占有、使用和处置的权利，且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复出资及虚假出资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均认为，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并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会对债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

申科有限分别于2008年3月24日、2008年4月3日以杭州贵和机电有限公司为收款人开具金额为1,000万元和1,27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给浙江申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投资”）。申科投资取得上述票据后于2008年3月24日、2008年4月3日、2008年4月9日将上述票据全部贴现。2008年6月2日，申科投资将2,275万元资金通过杭州贵和机电有限公司归还申科有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申科有限已兑付上述票据。

发行人律师认为，申科有限上述开具缺乏足够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关于“票据真实背景原则”的规定。但鉴于：①相关款项均已归还，申科有限开具的上述汇票已清理完毕，未对金融机构等相关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害；②申科有限未因该等行为受到过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亦未因此产生与银行及第三方的任何经济纠纷；且我国《票据法》对该等行为也无具体处罚的规定；③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申科股份未曾发生类似的行为，且申科股份已承诺以后将不再发生相同或类似的票据行为。据此，发行人过往所发生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顺应滑动轴承行业的发展趋势，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能够完善发行人产品品种结构，满足市场需求；能够扩充产能，使发行人产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能够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促进发行人产品向高效率、高精度、高技术含量的方向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整体发展规划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滑动轴承行业发展方向，符合技术进步的趋势，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尽管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且发行人现有的部分客户是新增产品的潜在客户，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发行人新增产品的销售，但新客户的开拓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发行人原有市场增长速度较慢或新的市场开发不足，都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2007 年黄香梅将 1,250 万元出资额予以转让，存在多个转让价格，补充其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经项目组核查，黄香梅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9 月 20 日及 10 月 24 日

三个时间点附近，分三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50 万股份，三次转让价分别为 3 元/股、4.5 元/股、5 元/股及 8 元/股，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当时国内证券市场形势向好，公司股权在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变化，导致股东黄香梅对于公司股权价值的认识变化所致，进而逐渐提高了转让价格。

（二）公司 2009 年支付诸暨市太子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拆借款 1,228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公司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何进行拆借。

经项目组核查，2009 年公司支付诸暨市太子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拆借款 1,228 万元，主要系公司资助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归还贷款，尔后再在新担保单位的担保下续贷。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余额为 8,600 万元，该等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5 日止，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借款（含票据）余额约为 12,043 万元。

申科股份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自批准日开始执行。该项制度的执行，明确规定了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与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互相担保情况。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申科股份为了防范对外担保的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要求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担保单位，因此对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带来短期资金压力，2009 年，公司支付诸暨市太子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28 万元拆借款资助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归还贷款，尔后再在新担保单位的担保下续贷。申科股份分别在 2009 年 8 月 24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3 日拆借 428 万元和 800 万元给诸暨市太子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诸暨市太子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由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指定申科股份将拆借款汇至诸暨市太子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账户）。上述资助款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全额收回，并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计收利息 96,993.60 元。

在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配合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申科股份为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该等借款到期日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申科股份担保借款和票据余额约为 16,967 万元。相比较 2008 年底对外担保余额明显下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诸暨农村合作银行璜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的部分借款（由申科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已经归还，申科股份相应提供的担保责任亦已解除。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诸暨市第二轴瓦厂是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通科机电的前身，该企业为集体企业，涉及的确权和转让事宜未经过省政府确认，请项目组判断是否妥当。

2011年6月7日，诸暨市人民政府经审慎核查后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对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历史沿革中集体产权界定行为予以确认的请示》（诸政【2011】41号），诸暨市人民政府明确表示诸暨市第二轴瓦厂的原始出资为何全波个人投入，没有任何集体资金的投入，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根据“谁投资、谁所有”以及有关夫妻共同财产共享原则，认定诸暨市第二轴瓦厂的资产属于自然人何全波和黄香梅夫妇共同所有，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经审核后，于2011年6月22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诸暨市第二轴瓦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1】62号），同意诸暨市政府确认的意见。

（二）请进一步解释说明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相关依据。

1、公司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定向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

2009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定向转让股权的议案》，确定在满足：①公司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8年度；②所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服务期限不短于5年的劳动合同的条件下，暂定在2010年3月由公司第二大股东何建东将所持有的公司120万股股权向黄宝法、楼太雷、许幼卿、张远海、钱忠、何铁财等6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向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3元/股。上述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

2010年3月，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实施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定向转让股权的议案》，确定向黄宝法、楼太雷、许幼卿、张远海、钱忠、何铁财等六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向转让每人20万股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元。2010年3月26日，公司股东何建东与上述六位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至2010年4月13日，股权转让价款全部通过公司代收代付结算完毕。2010年4月30日，公司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2、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向高级管理人员定向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系换取职工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政策依据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及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过程

由于公司股票目前尚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价格，故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权益工具授予日为2009年6月28日，此前申科股份共存在8次股权交易，签订日自2007年8月30日起至2008年8月19日。公司根据以上8次股权交易价格，并扣除股利分配的影响，计算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元

转让协议日	协议单价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基准 月至2007 年12月净 资产收益 率	年初或转 让基准月 至2008年 12月净资 产收益率	年初至 2009年6 月净资 产收益 率	按净资产 收益率复 利计算截 至2009年 6月30日 价值	加权平均股权转 让价值	加权 平均 单价
A	B	C	D	E	F	G	H	I

2007-8-30	3.00	7,666,500	7.94%	20.29%	9.85%	4.28	32,805,284.31	
2007-9-15	4.50	333,500	7.94%	20.29%	9.85%	6.42	2,140,591.34	
2007-9-20	5.00	500,000	5.96%	20.29%	9.85%	7.00	3,500,268.00	
2007-10-24	8.00	4,000,000	3.97%	20.29%	9.85%	10.99	43,963,733.87	
2008-3-3	5.00	200,000		16.91%	9.85%	6.42	1,284,238.04	
2008-6-10	8.00	333,500		11.84%	9.85%	9.83	3,277,682.37	
2008-8-19	3.15	1,183,000		6.76%	9.85%	3.70	4,371,611.41	
2008-8-19	3.15	2,300,000		6.76%	9.85%	3.69	8,496,901.34	
合计		16,516,500					99,840,310.68	6.04

注：1、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3%、20.29%和 19.70%。

股份支付处理时，2009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其净资产收益率为估算数，其实际审计数为 19.27%。

2、 $D=2007 \text{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times M_i \div M_0$ (M_i 为协议转让下一月份 (当月 15 日前 (含 15 日) 转让的从当月起算) 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超过 12 个月的按 12 个月计算；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3、 $E=2008 \text{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times M_i \div M_0$

4、 $F=2009 \text{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div 2$

5、 $G=B \times (1+D) \times (1+E) \times (1+F)$

6、 $H=C \times G$

7、 $I=\sum H \div \sum C$

2008 年 8 月 31 日，申科有限经股东会决议，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对公司 200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 (含税)，共计 650 万元。2009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对公司 2008 年 9 月份至 12 月份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

2008 年股利分配对每股净资产收益的影响

$= -650 \div 5000 \times (1+2008 \text{ 年净资产收益率} \times 4 \div 12) \times (1+2009 \text{ 年净资产收益率} \div 2) = -0.1525 \text{ 元}$

2009 年股利分配对每股净资产收益的影响

$= -800 \div 5000 \times (1 + 2009 \text{ 年净资产收益率} \div 2) = -0.1758 \text{ 元}$

扣除股利后的每股净资产收益的公允价值

$= I + 2008 \text{ 年股利分配对每股净资产收益的影响} + 2009 \text{ 年股利分配对每股净资产收益的影响}$

$= 6.04 - 0.1525 - 0.1758 = 5.72 \text{ 元/股}$

差额 = 扣除股利后的每股净资产收益的公允价值 - 行权价

$= 5.72 - 3 = 2.72 \text{ 元/股}$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按照合理、必要、适当、可行的原则，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和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核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通过当面沟通、通信方式沟通和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

（四）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就相关问题进行咨询和查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要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郭丽华
郭丽华

保荐代表人: 王廷富 裘晗 2011年10月19日
王廷富 裘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廷富 2011年10月19日
王廷富

内核负责人: 余小群 2011年10月19日
余小群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2011年10月19日
胡平生

法定代表人: 兰荣 2011年10月19日
兰荣

